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8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祈 昕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113年度聲字第2696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上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因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除「①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②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③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

01 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從而，法院  
02 於為定應執行刑裁定前，應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且  
03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應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祈昕於臺灣的  
05 親人都不在世上，其對於所犯過錯懊悔不已，並深刻反省自  
06 己，服刑期間表現良好，已靜心悔悟、誠心改過向善，並以  
07 懺悔之心，在監所內從事勞動，懇請法院本於悲天憫人之  
08 心，並考量比例、公平正義及罪刑不過度評價等原則，給予  
09 受刑人改過自新、重新做人之機會，從輕裁定應執行刑等  
10 語。

11 三、經查，原裁定就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  
12 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經審核原審全卷結果，未見原審於  
13 為定應執行刑裁定前，有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之送達  
14 證書等相關資料，且查受刑人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即已入  
15 監執行，有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又經核本件案情，並  
16 無前揭「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  
17 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  
18 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  
19 顯無必要之情形，亦無「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  
20 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  
21 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情形，  
22 依首揭說明，原審於定應執行刑前，自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  
23 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再依法為審慎之定刑決定。然原審  
24 卻未於裁定前提解受刑人到庭應訊，或以函文、遠距視訊等  
25 其他適當方式使受刑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陳  
26 述意見，核與上開規定及其立法意旨難謂無違。又原裁定並  
27 未說明本案有何「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且依卷內事  
28 證，亦無前述立法理由所舉各種「顯無必要」或「急迫」情  
29 形，原審逕為定應執行刑裁定，容有程序上之違誤。抗告意  
30 旨雖未指摘即此，惟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從維  
31 持。考量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

01 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5 法官 吳志強

06 法官 楊志雄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9 書記官 林昱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